保存年限: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: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
130號

承辦人:卓婷婷

電話: 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: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: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: 法綜決字第1120005543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A11000000F_11200055430A0C_ATTCH29.pdf、

A11000000F 11200055430A0C ATTCH28. jpg)

主旨:請協助推廣運用行政院「落實居住正義」政策說明資料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2年3月10日院臺聞字第112500492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居住正義,政府持續透過推動社會住宅政策、健全 房市措施、租金補貼等多重方案,穩定住宅市場,減輕民 眾居住負擔。行政院特策製旨揭電子單張文宣(eDM如附 件),請協助推廣運用,電子檔併請至該院全球資訊網 「政策與計書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。
- 三、檢附前揭函及所附文宣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,無庸轉行)

副本: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 電2023603637文

臺灣官蘭地方檢察署 1120317

11200058120



施行房地合一稅2.0、修正《平均地權條例》、杜絕規避 稅負、防止房市資金泛濫等措施,遏止炒作或不合理價量



檔號:保存年限:

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函

地址: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承辦人:楊淑惠

電話: 02-3356-6500

電子信箱: sh1868@ey.gov.tw

受文者:法務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:院臺聞字第112500492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協助推廣「落實居住正義」政策說明資料事,請查 昭。

說明:為落實居住正義,政府持續透過推動社會住宅政策、健全 房市措施、租金補貼等多重方案,穩定住宅市場,減輕民 眾居住負擔。本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,請協助推廣運 用,圖檔請至本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 項下下載。

正本: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行政院各聯合服務中心

副本:電2023/03/10文

法務部 1120310 11200055430

第1頁,共1頁